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78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7月14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7月8日營署綜字第09829130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林委員靜娟、張委員靜貞、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珍玲、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佳瑩、周委員天穎、陸委員曉筠、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  
「中平工業區」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靜娟

記 錄：王建智

林靜娟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 理 人 |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江 委 員 彥 霆 |     |       |       |
| 李 委 員 錫 堤 |     |       |       |
| 吳 委 員 綱 立 |     |       |       |
| 林 委 員 靜 娟 | 林靜娟 |       |       |
| 周 委 員 天 穎 |     |       |       |
| 黃 委 員 聲 遠 |     |       |       |
| 張 委 員 四 立 |     |       |       |
| 詹 委 員 順 貴 |     |       |       |
| 蕭 委 員 再 安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簡委員連貴 |     |      |     |
| 顏委員愛靜 |     |      |     |
| 黃委員萬翔 |     |      |     |
| 高委員惠雪 |     |      |     |
| 黃委員德治 |     | 副研究員 | 林志欽 |
| 王委員如碧 |     |      |     |
| 季委員元俊 |     |      |     |
| 蔡委員玲儀 |     |      |     |
| 廖委員安定 |     |      |     |
| 羅委員光宗 |     |      |     |
| 張委員靜貞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苗栗縣政府處<br>苗農     | 賴燕財             |
|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                 |
|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                 |
| 苗栗縣政府處<br>苗工商發   | 姜松茂 詹智為 胡國仁 葉郁倫 |
| 苗栗縣政府處<br>苗地政    | 陳文山             |
| 苗栗縣政府局<br>苗環境保   | 潘志明 徐文宏         |
| 龍邑工程<br>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古昌杰 宋國成 許智宏     |
| 金樹營造<br>股份有限公司   | 羅志明 羅永昌         |
| 中興工業區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蔡彰輝                           |
| 經濟部工業局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請假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林忠欽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del>何子祥</del> <del>李秀慧</del> |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                               |
| 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 黃志雄 柯南松                       |
|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 黃芳椿 黃文一                       |
| 苗栗縣政府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br>陳組長繼鳴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br>林副組長秉勳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br>林專門委員世民 | 林世民 |
| 本署綜合計畫組<br>張科長順勝   | 張順勝 |
| 本署綜合計畫組<br>王 建 智   | 王建智 |
| 本署營建畫組<br>本綜合計畫組   |     |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案

審查意見：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表示，本案尚未繳費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請申請人洽環保署加速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進度，並於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
- 二、本案之私有土地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徵收地權，是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辦理情形及地主主要意見；另本案擬規劃住宅社區，是否造成與徵收目的不符之情節，請本部地政司與經濟部工業局出席下次會議表示意見。
- 三、有關本案區位適宜性、必要性、基地形狀，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依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基地西側緊鄰中興工業區，鄰近亦有銅鑼工業區、竹科銅鑼基地及區委會刻正審議中之後龍科技園區，仍請加強說明本案區位適宜性、產業發展必要性；另未來產業政策本部營建署業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意見，俟其意見函復後再依其意見辦理。
  - (二) 依申請人說明苗栗縣政府 96 年統計因銅鑼工業區用地不足所產生之工業用地需求達 22 公頃，惟本案扣除住宅社區用地後可供工業使用之用地僅有 14.5947 公頃，其供需落差甚大；且相較於中部地區其他工業區，本案開發面積甚小，為求工業用地有效經營管理利用，並降低零星工業區之不良影響，本案之開發規模確有檢討之必要性，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本案開發之規模合理性。
  - (三) 本案為台 72 線快速道路分隔為二區塊，未符規範第 8 編第

6 點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且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之規定，請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補充說明是否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之原則（例如：二區塊間人員、交通動線、涵洞之路高度、寬度、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如何銜接等）。

- （四）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與中興工業區之相互連結關係（例如：與中興工業區道路是否有連通與管制、緊鄰中興工業區之畸零地規劃妥適性）。

四、公用設備配合文件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依申請人說明本案自來水已完成寬口井試水作業，刻正辦理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文件，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核定文件。

- （二）有關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

五、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本案之滯洪池設置，請加強補充其生態功能及對鄰近住宅是否有造成淹水之虞；另管理中心設置於基地最北側，距基地最南側達兩公里，如何達到整體管理之效果，並說明其服務對象。

- （二）有關本案住宅社區用地部分，依規範第九編第 17 點第 5 款規定「工業區之住宅社區用地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及「住宅社區規劃原則與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應依據規範規定辦理」，請補充銅鑼都市計畫區與銅鑼工業區住宅用地人口發展情形及本案規劃住宅社區必要性；另請申請人再補充本案住宅區之細部規劃圖說，並請依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5 點、第 7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5 點及第 18 點等規定補充說明（有關住宅群外圍之緩衝帶、

閤鄰公園、停車場規劃位置與面積是否符合上開規定等。 )。

(三) 申請人雖依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十補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惟未依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4點規定將屬大街廓之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地之使用管制、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等納入管制要點中，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

(四) 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略以：「…規劃報告第7-7頁表7-1-1『規劃構想說明表』觀之，土地使用項目『相關產業用地』擬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究該『相關產業用地』之實際使用內容為何？是否屬上開規定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項目？應否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較為妥適並符上開規定？」，至編定為何種用地較為妥適，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補充「相關產業用地」之實際規劃使用項目，再由作業單位洽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

(五) 本案基地內包括 9 筆丁種建築用地及 5 筆國土保安用地，依苗栗縣政府說明係循「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程序辦理擴展而變更編定，並經經濟部 92 年 9 月 22 日經授工字第 09221013240 號函復略以：「…擴展工業一節，經本部認定屬低污染事業…」及苗栗縣政府 96 年 3 月 16 日府商工字第 0960039285 號函同意擴展工業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經申請人說明上開丁種建築用地已暫緩土地標售程序，惟為求土地使用整體規劃考量，建議申請人將上開 5 筆國土保安用地納入整體規劃，如本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通過後，請申請人於核發同意函前再完成上開擴展計畫處分廢止程序。

(六) 有關本案區內超過十公尺之道路，請申請人依規定規劃人行道並補充植栽綠化構想；另區內 30 公尺主要道路中間綠帶究係綠地或道路附屬用地應予釐清修正，修正後主要道路寬度仍應符合規範第九編第 11 點第 1 款不得低於 12 公尺規定，及同編第 17 點第 3 款，綠地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 10% 規定。

(七) 申請人以圖示說明本案東側隔離設施寬度，並補充說明東側隔離設施是否能達到具體隔離效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無其他意見，惟依前點意見需調整東側主要道路規劃後，仍應符合規範第八編第 7 點規定。

六、有關本案交通部分，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6 月 10 日運綜字第 0980006311 號函復審查意見及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轉該所確認：

(一) 本案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及停車需求，申請人引用銅鑼工業區之數據，建請重新評估產業結構與就業人口，並配合住宅區人口數調整後重新推估。

(二) P7-33 採工業區單位面積平均旅次產生率估算，惟本案包含住宅用地，以此推估旅次產生率是否妥適，請申請人重新檢討；本案引用之單位面積產生旅次，係為扣除公共設施計算，請申請人以本案開發面積 32.4719 公頃推估旅次產生量與運具分配。

(三) 客屬橋下道路之路口狀況、各車道寬度及橋墩位置與立體空間現況，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

(四) 台 72 線北向下匝道處緊鄰基地北側入口，請補充如何降低交通衝擊之改善措施。

(五) 另請提供中興工業區道路交通流量服務水準、與中興工業區交通系統關聯性及是否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並以放大之圖示補充說明各主要路口之幾何條件及涵洞出口之路

口及轉彎半徑。

七、本案整地排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請以圖示說明本案欲保留及廢除改道之水路，並取得本案廢水及改水道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另廢水不得排入灌溉排水系統，請申請人取得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之同意文件。
- (二) 本案雖以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標準提供滯洪設施、25 年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幹線、1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支線、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符合規範總編第 22 點及第 23 點規定，惟申請人會勘時說明，滯洪池對外排放口採 10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設計，似較規範總編第 22 點（以 25 年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設計標準更高，惟是否造成暴雨時滯洪池設計強度不足，請申請人補充檢討分析，並取得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 (三) 依規範專編第 9 編第 16 點第 5 款規定：「明確敘明棄土、取土地點、運送、其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取、棄土計畫並應依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計畫對外取土約九萬立方公尺，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取得本案取、棄土相關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

八、本案是否位於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之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說明本案將協助申請人查詢本案是否位於依自來水法劃設之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內，請申請人函詢該處表示意見。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